

股票代码：600711

公司简称：雄震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06-09

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．经公司自查及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专项稽查，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深圳市缘诺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缘诺实业”）其它应收款余额 1025.29 万元（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751.29 万元）。缘诺实业股东为姚锡康（持有股权 90%）、刘宇（持有股权 10%），姚锡康为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；另姚锡康兼任深圳雄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款的有关规定，缘诺实业属深圳雄震集团的关联方，该笔款项属关联方占款。公司在 2004、2005 年均未披露缘诺实业为深圳雄震集团的关联方，也未披露上述 1025.29 万元其它应收款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款。

二．2005 年 7 月 29 日，公司将持有北京雄震 46.67%股权分别以 1000 万元、200 万元出售给上海中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40%）和屠翔（6.67%），并于 2005 年 8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（详见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临 2006-04）。在 2005 年 2 月 25 日至 2005 年 9 月 1 日期间，屠翔为本公司副总经理，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，向屠翔转让公司持有北京雄震 6.67%股权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2.3 条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披露的有关规定。

经过协商，转让给屠翔的 6.67%股权对方已同意本公司收回，目前正在办理手续。

三. 自 2005 年下半年以来, 本公司银行贷款全部逾期, 各贷款银行纷纷采取法律措施, 进行诉讼, 本公司在各贷款银行帐户也已被冻结, 公司正努力与各贷款银行协商解决办法, 力争化解风险。上述信息我公司未能及时进行披露, 对此深表歉意! 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, 谨慎作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

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